

方城县林业局方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编制工作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方城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方城县林业局方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方城县林业局方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4-4
- 2、项目名称：方城县林业局方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4-4-1	第一标段：方城县林业局方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对区域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5.2、招标范围：方城县林业局方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5.3、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第1标段：方城县林业局方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自主创新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效的“林业服务”等方面的经营范围；
- 3.2、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专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4、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被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3.5、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注：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响应人不再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故本项目对原件不审核，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得分项中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

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 方式：投标企业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若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40分钟，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错过解密时长，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2、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2925。
- 3、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 4、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6、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 7、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7.1、投标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 7.2、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 7.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供系统上传。
- 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8.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8.2、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9、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10、《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路 310 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3723006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695963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3723006670

##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方城县林业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路 310 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1372300667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695963550
3	项目名称	方城县林业局方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4	项目地点	方城县境内
5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对区域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7	招标范围	方城县林业局方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12	投标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根据方财【2023】35号文的要求，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li> <li>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li> <li>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li> <li>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li> <li>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li> </ol>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
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p>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p> <p>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p>

	的截止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响应人领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24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响应人领取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盖章确认
2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有采购限价，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b>招标控制价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元）</b>
27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28	投标保证金	无
3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

		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响应人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5、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p>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方城县文化路东延）</p>
37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p>

		<p>1、采购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p> <p>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p> <p>3、远程开标程序：</p> <p>4、（1）响应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CA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p> <p>（3）响应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40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p> <p>（4）开标结束。</p>
38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类评标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类评标专家在采购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p>
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前1-3名中标候选人。
4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44	投标报价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若因报价出现的遗漏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响应人的各项单价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45	其他费用	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沟通及当地关系协调产生的费用

4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4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0	招标服务费、公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不含税），此费用由响应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5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下载、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递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响应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请保持长期有效）。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 3.1 响应人登录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开评标响应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 3.2 响应人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 3.3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分别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响应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供系统上传。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2 响应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 6、《响应人注册及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手册》、《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及绑定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开评标响应人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备注：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 《全流程电子化交

	易项目响应人操作手册》)；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53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退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54	<p>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磋商项目环境：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及采购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交货期及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1.12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响应人确认收到。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澄清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网站）上同时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同时发布，并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须及时浏览相关网站获取有关澄清、变更公告，澄清、变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响应人确认收到。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报价明细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响应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响应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

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响应人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7 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审查标准详见评分办法。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加盖响应人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企业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即为解密程序结束)；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

1、采购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4、(1) 响应人解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 CA 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 响应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截止后 40 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响应人及其他人员保密。响应人不应对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7.3.2 在中标公示期内，响应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3.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不收取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招标投标（采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不能超过采购限价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律法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以上2.1.1至2.1.2相关证件、证明要求以原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__50__分 投标报价：__30__分 商务标：__20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标 评分分 值（50 分）	服务方案（15分）	投标人应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确保能够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服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0-15分）
		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15分）	投标人应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确保能够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服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0-15分）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确保服务质量措施合理、明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产品质量措施方案进行打分（0-15分）
		因服务问题拟采取的补救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补救措施的及时性、可行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5分）
2.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1、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权重系数 × 100</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内容完整性（6分）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由评委在0-6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2.3(3)	商务标 评分分 值(20 分)	供应商信用（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2分，四星级的加4分，没有不得分。 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十个工作日，登录“方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企业业绩（4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6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措施、人员分工责任、应急响应机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进行打分（0-6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以此类推,若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 废标条件

### 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 废标条件

响应人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2.1 不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不同响应人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响应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响应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招标人：                    签订地点：

中标人：                    签订时间：

中标人、招标人根据年月日签发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货物名称、数量、金额及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供货范围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工期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中标人对质量要求的条件和期限：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中标人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月日至月日，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招标人要求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可分批交货、分批验收。

#### 四、货物标志、包装、运输：

中标人将货物直接运至地点，运费自理。

#### 五、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招标人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 六、货物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招

标人有权对供方所交货物抽样送达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

八、结算方式：

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九、法律责任：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招标人有权拒收接受，中标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应向招标人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04%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工期满 12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不能交货，应向招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中标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延期付款，应向中标人支付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延期付款金额 5%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逾期付款，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十、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招标人、中标人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招标人：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概况：

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根基，在保障木材及林产品供给、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中具有核心地位，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为深入贯彻落实《森林法》，推进林地科学管理，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占用林地定额测算和推进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1]87号）和《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林资[2021]95号），有序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的指导精神，方城县拟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本项目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基本要求，客观分析第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的成效与问题，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基本国策，遵循“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原则，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以优化结构、强化调控、科学管理为手段，牢牢把握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定位，明确林地生态空间和生产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优化林地资源配置，保障如期实现林业发展战略目标，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服务期：项目成果计划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按照省林业局有关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文件要求，规划成果经评审、审查后，按程序上报。

### 二、任务内容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是对区域范围内林地保护利用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省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

1、查清林地利用现状和发展潜力，将现有林地和规划用于林业发展的其他土地分解到镇，并落实到山头地块，建立林地管理档案；

2、明确区域内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和任务；

3、分解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进行林地保护利用的分区、分类、分级、分等，优化区域内的林地结构和空间布局；

- 4、明确林地保护的对象、内容和措施；
- 5、明确林地利用的方向、内容和措施；
- 6、建立健全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机制和措施。
- 7、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15 年，即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 2030 年。

### 三、编制依据

本项目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及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4、《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2010）；
- 5、《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38590-2020）；
- 6、《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1956）；
- 7、《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
- 8、河南省有关技术规定。

### 四、成果要求

#### 1、文本报告

- （1）规划文本；
- （2）规划说明。

#### 2、规划图集

- （1）林地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2）林地现状图；
- （3）林地结构图；
- （4）林地结构规划图；
- （5）林地保护等级现状图；
- （6）林地保护等级规划图；
- （7）林地功能分区布局图。

#### 3、规划附表

- （1）林地面积规划统计表；
- （2）森林面积蓄积规划统计表；

(3) 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规划统计表；

(4) 林地生产力规划统计表；

(5) 林地保护等级面积统计表。

#### 4、数据库录入

(1) 行政界线数据库录入；

(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录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 五、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书
- 九、报价明细表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含补充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方城县林业局方城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备注	

响 应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报价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做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质量规定要求，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愿接受任何处罚。如我公司成为本次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该项目各项物业管理服务保质保量，如不能满采购方需求的，我公司愿接受相应的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变更，直至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和我方承诺要求，如招标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方除接受扣除投标保证金的处罚外，同时愿承担向招标人支付（该服务）1倍价款的违约责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六、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专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被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八、承诺书

### (一) 信用承诺书

####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1、根据南阳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施行《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十个工作日，登陆方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fangcheng.nanyangzcxxy.cn/>），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附于此处。

2、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及时登陆方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fangcheng.nanyangzcxxy.cn/>），进行该项目的信用评价。

#### (四) 承诺书 1

现向\_\_\_\_\_（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 承诺书 2

致：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 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七）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所提供的资料，无造假、隐瞒，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发现隐瞒、虚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20%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不予以扣除。

4、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需同时提供制造商代理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